
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(二)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師教學知能。
- (二) 儲備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、臺北市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四、認證資格：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。

(一) 閩南語

- 1.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，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- 2.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 客家語

- 1.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- 2.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
五、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，兩階段均合格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
- (一) 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(以語言別分為2組，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，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，如附件1)，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為合格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時間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請於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點前，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gYD6m9ihraWj7t67>

7月4日(四)公告審查通過名單，各語言別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10人，則該組取消開課。

(二) 報名時需要附上下列資料掃描檔(拍照亦可，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)：

1. 國民身分證
2. 最高學歷證件
3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影本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，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）
4. 填妥後附件2報名表之掃描檔

上述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此次研習之資格審查。

註：因報名時需要上傳上述報名附件資料給承辦學校，故需要於填寫報名表單前先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於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。

八、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：

(一) 專業培訓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08日至7月12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，共5天。

1.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。
2. 課程內容：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，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，詳如附件1。

(二) 試教時間及地點

試教時間：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13:3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試教，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定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試教資格。

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。

(三) 認證證書發放：

課程請假3小時以內，及試教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為合格，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，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地址。

九、附則

(一) 課程請假3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試教。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，請填妥假

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。

(二) 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。

(三)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(四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(五) 相關訊息請參閱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

2.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：<http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>

3. 臺北益教網－國小本土語言領域：<http://etweb.tp.edu.tw/fdt/D02/>

4.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：<http://w3.nkps.nss.tp.edu.tw/>

(六)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
(七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八)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：2783-4678 #2106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

十一、其他：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：臺北市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

閩南語組

日期 時間	7/08 星期一	7/09 星期二	7/10 星期三	7/11 星期四	7/12 星期五
08:00- 09:00	報 到				
09:00- 12:00	(共同課程) 學生身心發展及 教學應用 虞志長校長	(共同課程) 性別平等教育、 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蔡淑惠老師	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黃永城主任	本土語文書寫系統 教學 陳雅菁老師	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(含國 中) 林品紋老師 許沛琳老師
12:00- 13:00	午 休				
13:00- 17:00	(共同課程)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 張瑜琦主任	(共同課程) 班級經營與學生 輔導 許沛琳老師	本土語文教學與 評量設計 陳雅菁老師	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陳雅菁老師 林品紋老師	本土語文教學 演練與實作 林品紋老師 許沛琳老師
17:00-	賦 歸				

客家語組

日期 時間	7/08 星期一	7/09 星期二	7/10 星期三	7/11 星期四	7/12 星期五
08:00- 09:00	報 到				
09:00- 12:00	(共同課程) 學生身心發展及 教學應用 虞志長校長	(共同課程) 性別平等教育、 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蔡淑惠老師	本土語文課程綱 要解讀 陳冠燁主任	本土語文書寫系 統教學 張瑜琦主任 陳冠燁主任	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陳冠燁主任
12:00- 13:00	午 休				
13:00- 17:00	(共同課程)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	(共同課程) 班級經營與學生 輔導	本土語文教學與 評量設計	本土語文教材教 法	本土語文教學演 練與實作

	張瑜琦主任	許沛琳老師	陳冠燁主任	陳冠燁主任	陳冠燁主任
17:00- 18:00	賦 歸				

附件2：報名表

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一寸相片 一張)
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
報名組別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		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e-mail	(如有相關通知說明，將寄到您提供的電子信箱，請確實填寫)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相關工作 (教學) 經歷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 註	
相關比賽經 歷	年度	比賽名稱	類別	名次	備註	
資格檢核	☐ 國民身份證 ☐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☐ 畢業證書 ☐ 其他佐證資料：					

註：此報名表請先填寫完成，於報名表單填寫時將此報名表掃描檔一併附在「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」處，用以備查。

附件3：切結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，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
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：請假單
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

姓名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
請假起迄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，合計共 小時
請假事由	
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：

1. 依據本計畫第拾參項第一款規定：請假3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試教。
2.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，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，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試教，不得異議。
3. 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
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，願意遵照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件5：

試教注意事項

1. 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 下午13:10-13:30至南港國小指定教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。
2. 於14: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，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(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)。
3.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10個、白板筆(紅、黑、藍)各1支、板擦1個，其他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，現成、自製教具皆可。
4.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，待試教完畢後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，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。
5.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：含試教10分鐘，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
6. 計時計分：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，第10分鐘按長鈴1次，計時人員口頭提醒試教人員換場，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，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。
7. 試教結束後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，即可先行離開。
8. 如需借用寧靜教學空間，可洽承辦學校借用空教室
9. 試教成績平均達80分者為通過，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。